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6年第12032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常平平弟餐馆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碟）

（一）东莞市常平平弟餐馆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碟）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11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（碟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处罚，鉴于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（碟）的行为属初次违法，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作一般行政处罚情形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复用餐饮具(碟)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样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所使用的复用餐饮具（碟）抽检不合格，是由于当事人消毒时间不够所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22日